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沈初穗
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1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rengl136@thb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3004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端午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大客車優先措施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有關113年端午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連續假期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蘇澳～東澳、南澳～和平及和中～和仁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（緊急空間）。
- 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交通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- 1、蘇花改路段：
 - (1)113年6月8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 - (2)113年6月9日：7時至13時(雙向)。
 - (3)113年6月10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- 2、平面路段(視車流狀況動態調整)
 - (1)113年6月8日：蘇澳地區(南向)。
 - (2)113年6月10日：崇德地區(北向)。

二、檢附113年端午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附件隨送

三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分局長林文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

停

前方發生火災
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
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



熄火

熄

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
車門勿上鎖
以便救災人員移車



跑

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



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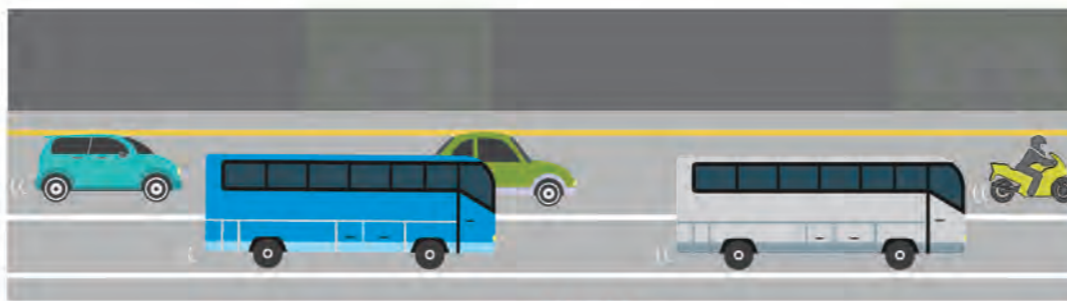
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
勿隨意打開防火門
避免濃煙進入



撥

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
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

路肩行車須知



100M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
行車安全距離
並注意車前狀況

50

限大客車
路肩通行起點

終路肩通行
點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
路肩速限50公里
並禁止變換車道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請前方
小心
駕駛

CMS



LCS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
勿疲勞駕駛

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113/6/8(六)

05:00
|
17:00
(雙向)

113/6/9(日)

07:00
|
13:00
(雙向)

113/6/10(一)

12:00
|
18:00
(雙向)



←蘇花改宣導專區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

路段行駛說明按行駛方向分開看

南下看 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上 由1依序向上讀

5 蘇澳 交流道 蘇澳 東澳



南澳 和平 和仁



崇德



- 南下行車路線
- 北上行車路線
- 南下替代路線範圍
- 北上優先道範圍
- 南下優先道範圍

大客車駕駛請依循實際牌面指示，小心行駛
本措施未開放給一般車輛行駛，違者依法取締